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松执字第486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1楼、8楼至15楼、36楼。

负责人王建平，行长。

被执行人何女士，女，1969年12月10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50203196912101025。

被执行人刘先生，男，1968年2月2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50203196802021010。

被执行人刘先生，男，1996年10月29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3019961029XXXX。

法定代表人何女士，女，1969年12月10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50203196912101025。

法定代表人刘先生，男，1968年2月2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50203196802021010。

被执行人刘家明，男，2006年6月27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101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潭村龙潭集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5196912101110。

法定代表人何某，女，1969年12月10日生，汉族，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潭村龙潭街101号，公民身份号码
310115196912101110。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男，1968年2月2日生，汉族，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潭村龙潭街101号，公民身份号码
310115196802021005。

被执行人上海源而来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
工业区洞泾分区B区（洞薛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何某。

本院依据（2013）沪松证执行字第18号执行证书，依法查
封了被执行人何某、刘某某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梅
家浜路1505弄112号全幢房屋。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
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
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
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某、刘某某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
区梅家浜路1505弄112号全幢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执行长 陆红根

执行员 范明火

执行员 包炜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戴家瑶